

**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储能液冷管路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6 月 26 日，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产 1 万套储能液冷管路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天恩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和问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十八里东街 278 号（租赁嘉兴景正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4 号车间），主要从事配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97 万元，租赁嘉兴景正五金塑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国产设备：金属锯带床、直流 TIG 弧焊焊机、隧道炉、单层挤出机、工业冷水机、视觉管道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1 万套储能液冷管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企业委托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储能液冷管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2 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环评审批（嘉（南）环建[2025]8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开工，2026 年 2 月 20 竣工，2026 年 3 月 1 日进入调试。截止目前，企业部分设备未实施，现有设备产能为年产 5000 套储能液冷管路，因

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401MA28AG2259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储能液冷管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为先行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根据订单要求，目前企业挤出设备自带定型，无需单独进行定型，故暂未配置烘干隧道炉和后续水冷槽；金属半成品均外购，故金属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暂未购置；其他工序、设备与原环评审批一致。企业当前产品无需使用 PA 粒子，且金属半成品外购，故不使用不锈钢管、切削液、氩气；其他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不超环评审批量。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也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目前废气主要为挤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以及投料、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企业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企业投料、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烘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全部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目

前已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先行验收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均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先行验收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老项目“三废”防治措施基本符合要求，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排污口建设较规范。

4、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1.8%，满足环评中 70%的去除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的水质中 pH 值、COD、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25）中的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北三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企业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基本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与老项目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装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与老项目的废水、废气难以分开统计，因此，本次验收按照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环评报告，企业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85t/a、NH₃-N0.009t/a、VOCs0.164t/a。经核算，企业全厂目前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报告中，完善用水支撑材料；补充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照片及危废仓库照片；完善环保设施建成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等公示材料，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校核检测数据的合规性。

2、企业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应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3、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检查专家组：



单位：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